國立臺灣戲曲學院115年度

第三次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

會議記錄

時間：115年09月30日(星期三)10時 00分

地點：內湖校區音樂樓5樓大會議室

主席：李揚 校長　　紀錄：吳承恩

出席人員：應出席31人，已出席22人，達開會人數。

主席致詞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本校115年度第二次「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115年5月13日會議紀錄；紀錄如下:

案由一：依教育部「113年度大專校院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重點檢核表校內自評」及「114年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管理實地諮詢輔導」委員建議，本校現況

應適用「局限空間」，相關規定經教育部114年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管

理實地諮詢輔導，應訂定危害防止計畫。詳附件四。P8~10(總務處環安組案由)

決議：

一、確認本校已完成水塔、污水池、化糞池等局限空間之警示標示及現場安全措施。

二、為符合教育部「應訂定危害預防計畫」要求，請總務處（環安組）參考他校作

法，

另行彙整本校局限空間危害預防計畫，以計畫書方式呈現：

（一）校內局限空間盤點資料。

（二）現行安全措施及警示管理。

（三）委外廠商作業安全管理機制。

（四）後續改善及管理方式。

三、委外清潔或維護作業時，應要求廠商提出作業安全計畫後始得施工。

案由二：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五。P11~16(總務處環安組案由)

決議：

一、因現行委員組成涉及「勞工身分認定」及「勞工代表推派機制」尚待釐清，本案暫緩修正。

二、請人事室協助盤點並確認本校具「勞工身分」之人員類別及人數，作為後續委員比例調整依據。

三、後續勞工代表原則朝由「勞資會議」推派方式辦理，以符合法規代表性及程序正當性。

四、請參考其他大專校院作法，重新檢視：

（一）委員組成及人數配置。

（二）勞工代表三分之一比例規定。

（三）一級單位列席或委員身分區分。

（四）校外專家學者採浮動列席模式可行性。

五、有關藝文中心技術組長是否納入正式委員，併同委員會整體組成一併研議。

決議:全案確認通過。

貳、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局限空間作業安全管理

有關本校水塔、污水池、化糞池等局限空間，已依前次會議決議進行盤

點，並檢視現有安全措施、警示標示及委外廠商施工安全管理機制。另研擬修正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後續改善方式及修正內容，併提本次會議會議（案由一）討論。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

有關本校「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已依前次會議決議，就勞工身分認定、勞工代表產生方式、委員組成及比例，以及校外專家學者、藝文中心技術組長的委員身分等事項進行檢討。相關修正草案併提本次會議（案由二）討論。

參、業務報告

一、 為提升校園安全管理及監控效能，本校校園新增監視系統工程辦理情形，報告如說明。

二、 兩校區畢業班教室及各單位廢棄物，已依規定完成分類、清運及資源回收作業，並於115年7月完成處理。

三、 114年度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內部稽核查檢表所列改善事項之辦理情形分別詳附件一及附件二；已完成項目解除列管，尚未完成項目依預定期程持續追蹤辦理。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落實本校局限空間及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修正本校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9條之1及第29條之1規定，已盤點本校水塔、污水池及化糞池等局限空間，並檢視相關安全管理措施。

二、 配合115年7月1日施行之《職業安全衛生法》承攬安全管理相關規定，檢討本校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

三、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四、 修正草案詳附件三。

決議：本案提送行政會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並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本校「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前次會議決議，重新檢討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之委員組成及勞工代表推派方式。

二、 本次檢討事項如下：

（一）勞工身分認定。

（二）勞工代表人數、比例及推派方式。

（三）委員組成及人數配置。

（四）校外專家學者之委員身分。

（五）藝文中心技術組長是否納入正式委員。

三、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應設置委員七人以上，其中勞工代表應占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勞工代表之推派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 修正草案詳附件四。

決議：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調整委員組成(修正後如附

表)，

其中勞工代表部分提送勞資會議審議。

案由三:　訂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特殊疾病學生個案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衛保組)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學校衛生法」規定，為建立本校學生健康資料收集與管理機制，並加強特殊疾病學生之健康關懷與個案照護，特擬定本要點草案。

二、檢附「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特殊疾病學生個案管理要點」草案如附件五。

決議：本案提送行政會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修正時亦同。

伍、 臨時動議

陸、 散會

114年度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內部稽核查檢表

受稽核單位：

	稽核內容	稽核細項	稽核結果			說明
			完成	未完成	觀察	
112年度海科大-大專校院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重點查核表-校內自評						
1	112年度海科大-大專校院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重點查核表-校內自評	1.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6)粉塵作業。附件一	✓			經盤點，染繪教室原存放之去漬油已完成清除。後續如有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情形，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辦理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安全資料表（SDS）、容器標示、危害通識計畫及相關教育訓練；如涉及法令規定應配置有害作業主管或具特定資格人員之作業，
		2. 危險性化學品通識-使勞工接受危害性化學品教育訓練。附件一	✓			
		3. 權責單位於114年8月7日回覆：依據勞動部《粉塵危害預防標準》附表一規定，本校非屬粉塵作業事業單位，無須辦理粉塵作業環境監測-附件一	✓			

						再依相關法令辦理。
		4.兩校區爬梯防墜措施。附件二	✓			114年已完成
2	機械／設備及電器危害預防：	1.電梯內外應標示最大載重及人數	✓			114年已完成
		2.砂帶機傳動帶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應設有護罩、護圍等安全措施。附件三	✓			114年已完成
		3.建議標示緊急開關標語(木工教室) 附件四	✓			114年已完成
		4. 元氣設備前方應保留80cm以上之水平作業空間(木工教室)。附件四	✓			114年已完成
		5.電氣設備有感電之虞應設置護蓋或其他安全措施(木工教室、染繪教室) 。	✓			115年完成作業。
		6.壓力錶應標示最大使用壓力(木工教室) 。	✓			115年完成作業。

		7.廢液回收桶未標示完整資訊且底部應設有盛盤，盛盤容量必需為廢液桶之1.1倍以上(染繪教室) 。	✓			115年完成作業。
		8.建議重新評估洗眼器擺放位置，並定期檢查水質、水壓並自動檢查(染繪教室) 。	✓			115年完成作業。
113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追蹤輔導案						
3	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	1. 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二)室內空氣品質。環安委員會通過後，編列經費加裝空氣偵測儀器(餐廳)。附件一	✓			115年底完成作業。 每半年委請 租賃公司至餐廳辦理空氣品質檢 測作業，以維護 用餐環境衛生及 空氣品質安全。
4	衛生管理：	1.依本校作業環境現況，檢視是否符合「指定作業環境監測場所」相關規定（如中央空調、噪音、高溫、粉塵等），並依法辦理監測作業。	✓			115年底完成作業。 每半年委請 租賃公司至餐廳辦理空氣品質檢 測作業，以維護 用餐環境衛生及 空氣品質安全。

		2. 依本校場域設施現況，檢視是否屬「局限空間」（如水塔、污水池、廢水池、化糞池、蓄水池等），並依規定訂定危害防止計畫及相關安全管理措施。	✓			115年完成作業。
114年度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監督改善通知書（木柵校區）						

5	一般行業安全衛生監督：	1. 一般行業安全衛生監督： 僱用2類勞工人數10人，3類勞工人數525人，僅有1位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未依規定再設置1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及管理2類1位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附件六	✓			114年度第一次「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議程，有提出勞動部規定校內員工人數達300人以上，依法須增聘一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經會議決議 1.確認兼任教師是否屬常僱勞工，不列入職安管理人員編制人數計算。 2.由人事室及事務組於114年11月底前完成勞保人數統計檢視及分類，送環安組查。 3.經釐清人數未達法定增設標準（300人以上）者，暫不增聘專責職安人員，維持現行兼任制運作。 3.若未來因組織擴編或勞動檢查認定常僱人數增加，應再行提報校務會議審議調整編制。

		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管理實地諮詢輔導實施計畫訪視建議函，尚未來函，相關後續案件亦持續追蹤辦理，請業管單位秉權責提供。附件七	✓			115年1月27已發函至本校，本組環安組以統整資料預計3月底回復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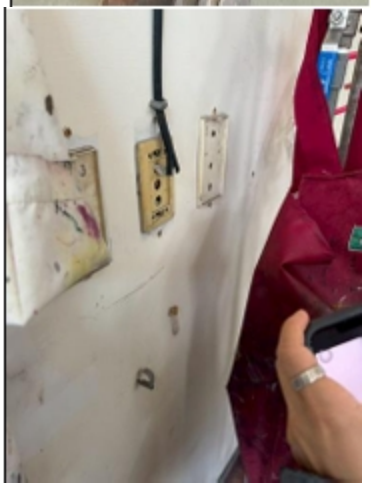
115年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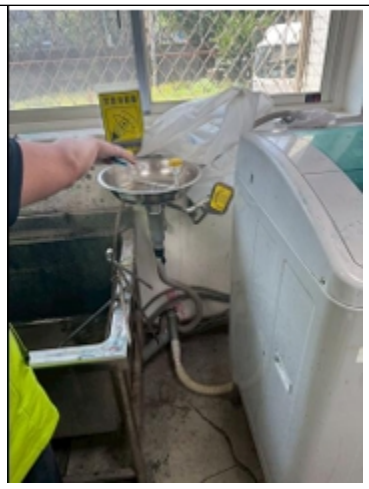
內部稽核查檢表

現場缺失項目：

項次	說明	未改善項目(或照片)	以改善項目(或照片)	類別
01	電梯內外應標示最大載重及人數。			17.機械/設備危害預防
02	對於鑽孔機應於明顯處標示勞工禁戴手套警語。(木工教室)			17.機械/設備危害預防

03	電氣設備前方應保留八十公分以上之水平作業空間。(木工教 室)			18.電氣危害預防
04	砂帶機傳動帶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應設有護罩、護圍等安 全措施。			17.機械/設備危害預防
05	建議標示緊急開關標語。(木工教室)			17.機械/設備危害預防

06	壓力錶應標示最大使用壓力。(木工教室)			19.化學品管理暨危害預防
07	電氣設備有感電之虞應設置護蓋或其他安全措施。(木工教室、染繪教室)	 	 	18.電氣危害預防

08	廢液回收桶未標示完整資訊且底部應設有盛盤，盛盤容量必須 為廢液桶之1.1倍以上。(染繪教室)			19.化學品管理暨危害預防
09	建議重新評估洗眼器擺放位置。 並定期檢查水質、水壓並自動檢查。 (染繪教室)			19.化學品管理暨危害預防
10	頂樓爬梯未設置護籠或其他防墜裝置。(太陽能區域)(兩校區 皆須設置)			20.墜落危害預防

11	太陽光電於屋頂作業應落實墜落危害預防，設置安全上下設備、工作通道、安全母索及護欄等，防止人員墜落。			

附件A－佐證資料1

內湖校區B1餐廳室內空氣品質巡檢資料

檢測日期：115年3月20日

室內空氣品質量測成果表

巡查檢驗人員：許家維　　巡檢區域：B1餐廳　　日期：115.03.20

(一)巡查檢驗結果

項目	二氧化碳 (CO_2)			一氧化碳 (CO)	懸浮微粒 (PM_{10})	細懸浮微粒 ($PM_{2.5}$)	甲醛 (HCHO)
法規標準值	低於 1,000 ppm			低於 9 ppm	低於 75 μg/m³	低於 35 μg/m³	低於 0.08 ppm
巡檢點	1.開始時間	2.結束時間	檢測濃度值 (ppm)	檢測濃度值 (ppm)	檢測濃度值 (μg/m³)	檢測濃度值 (μg/m³)	檢測濃度值 (ppm)
餐廳1	10:58	11:00	430	<0.1	11	10	0.01
餐廳2	11:01	11:03	442	<0.1	15	13	<0.01
餐廳3	11:06	11:08	453	<0.1	13	12	<0.01
餐廳4	11:12	11:14	458	<0.1	12	11	<0.01
餐廳5	11:16	11:18	450	<0.1	11	10	0.01
1F 戶外	11:28	11:30	424	<0.1	19	16	<0.01
餐廳1	12:18	12:20	682	<0.1	16	15	0.01
餐廳2	12:20	12:22	691	<0.1	13	12	0.01
餐廳3	12:22	12:24	879	<0.1	13	12	0.01
餐廳4	12:24	12:26	825	<0.1	17	16	0.01
餐廳5	12:26	12:28	867	<0.1	11	10	0.01
1F 戶外	12:31	12:33	419	<0.1	19	18	<0.01

(二)檢測儀器基本資料

1.檢測項目	2.檢測儀器廠牌/型號/序號	3.偵測範圍	4.儀器原理	
二氧化碳(CO_2)	ACER/AMP220/ UCR01TA0089350002E00E0	0~10,000 ppm	NDIR	
一氧化碳(CO)	ACER/AMP220/ UCR01TA0089350002E00E0	0~500 ppm	電化學	
懸浮微粒(PM10)	ACER/AMP220/ UCR01TA0089350002E00E0	0~1000 μg/m³	激光散射	
細懸浮微粒(PM2.5)	ACER/AMP220/ UCR01TA0089350002E00E0	0~1000 μg/m³	激光散射	
甲醛(HCHO)	ACER/AMP220/ UCR01TA0089350002E00E0	0-1.60 ppm	電化學	

備註1：本表之巡查檢驗項目，至少應包含二氧化碳（CO_2）濃度值，若公告場所巡查檢驗工作除二氧化碳（CO_2）外，尚辦理其他項目量測，請自行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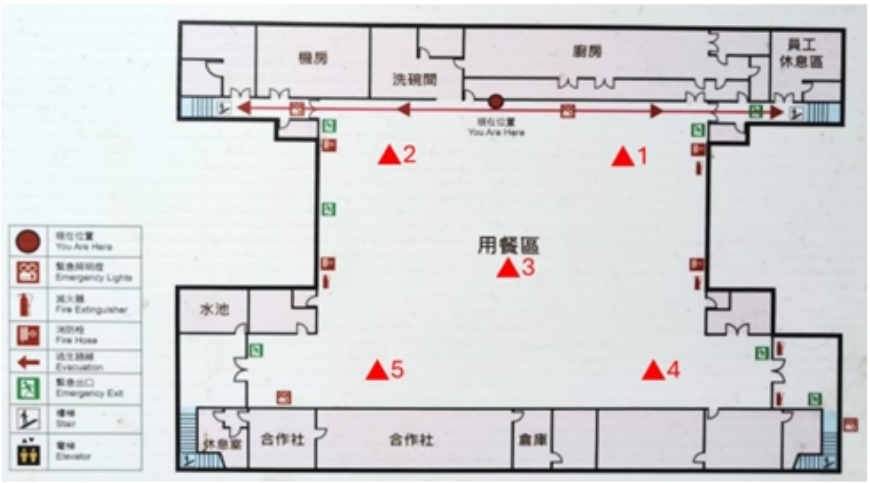
附件B－佐證資料1-2

室內空氣品質巡檢點位配置圖

建築物名稱：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中興堂

管制室內區域或樓層描述：中興堂 B1

■一般空間平面圖　　■巡檢採樣位置點標註用 （巡檢日期：115.03.20）



附件三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部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次修正係配合115年7月1日施行之《職業安全衛生法》承攬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規定，並依本校115年度第二次「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決議及教育部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輔導意見，全面檢討本校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

另經盤點本校部分水塔、污水池及化糞池等場所涉及局限空間作業風險，爰配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局限空間危害預防相關規定，建立承攬前風險評估、危害告知、共同作業管理、進場管制、特殊作業安全管理及職業災害通報等機制，以落實承攬作業之源頭風險管理及施工期間安全衛生管理。

一、修正法規名稱，由「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承攬商安全衛生環境管理辦法」修正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二、明定適用範圍及各權責單位之承攬安全衛生管理職責。

三、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增訂交付承攬前風險評估、評估結果告知及承攬期間追蹤執行機制。

四、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增訂共同作業之協議組織、工作聯繫調整、巡視、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指導協助及機械、設備、器具與人員進場管制等事項。

五、建立局限空間、動火、高處、吊掛及特殊電氣等高風險作業之申請、許可及安全管理機制。

六、修正職業災害通報、事故處理、違規改善及契約管理規定。

七、增訂承攬作業管理流程及相關表單，使各類承攬案件有一致之管理程序可資遵循。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法規名稱：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承攬商安全衛生環境管理辦法	配合現行大專校院法制作業及規範內容，修正法規名稱。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落實承攬作業風險評估、危害告知、共同作業管理及職業災害預防措施，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一條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規範本校之承攬商有關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之權利與義務，作為承攬商管理之依據，特訂定本辦法。	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修正法源依據及訂定目的。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以其事業交付承攬之工程、勞務、涉及現場安裝、維修、保養、試運轉或其他作業之財物採購，以及其他經本校交付承攬並進入本校工作場所從事作業之承攬人及再承攬人。 三、本校承攬作業管理業務權責如下： (一)需求（請購）單位：提出承攬需求、確認作業內容，並會同工作場所管理單位辦理承攬作業風險評估、危害資訊提供，以及依其權責辦理作業期間之安全衛生管理與追蹤。 (二)工作場所管理單位：提供作業場所、設施、設備及已知危害資訊，並協助辦理作業前危害確認及作業期間現場安全衛生管理。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及相關單位權責： 一、適用對象：所有進入本校校區作業之承攬商。 二、相關單位權責： (一)使用單位：負責請購案作業範圍內原屬之財物保管與收藏，協同督導承攬商做好環保及職業安全相關工作。 (二)採購單位：執行各工程、財物及勞務案之採購及契約簽訂及履約事宜。 (三)督導單位：督導各採購案之承攬商確實依契約做好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宜。工程採購案之督導單位為採購單位(有委託監造者為監造單位)，財物及勞務之採購督導單位為使用單位。 (四)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本校總務處環安組)：抽查各採購	明確規範本要點適用範圍，避免適用對象認定疑義。 配合承攬作業管理流程，重新調整權責分工，並新增「採購單位」及「再承攬人」權責規定。

(三)採購單位：依採購程序將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要求納入招標、採購或契約文件，並依契約辦理履約管理。 (四)總務處環安組：負責本校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規劃、相關表單管理、教育宣導、技術諮詢及必要之查核與追蹤。 (五)承攬人：就其承攬部分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責任，依法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並應依其事業規模、性質及法令適用情形，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實施安全衛生管理、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法應由具特定資格或合格人員從事之作業，應指派符合資格之人員辦理，並配合本校進場管制提供必要證明文件。 (六)再承攬人：就其再承攬部分依法負相關安全衛生責任，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案之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措施，並提供採購單位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之諮詢。	
四、承攬作業風險評估及危害告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校以其事業交付承攬前，需求（請購）單位應會同工作場所管理單位，就承攬作業內容、作業場所、作業方法、機械、設備、器具、材料及其他可能危害實施風險評估；必要時得洽總務處環安組或具相關專業能力人員提供協助。 (二)前款風險評估結果應包含	第三條　　凡本校各採購案訂有契約者，採購單位應要求承攬商詳細閱讀本辦法，且應簽署「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承攬商安全衛生暨環保承諾書」（如附件1），並將該承諾書列入契約書之一部分。	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增訂交付承攬前風險評估、評估結果告知及承攬期間追蹤執行機制；原「承攬作業類別」三分類規定移列至「承攬作業管理流程」。

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應採取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並於交付承攬前納入必要之採購或契約管理要求。 （三）承攬人進場作業前，需求（請購）單位及工作場所管理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以書面或其他可供查證之方式完成危害告知，並留存紀錄。 （四）承攬期間應依風險評估結果確實執行；如作業內容、施工方法、工作場所、機械、設備、器具或其他風險因素發生變更，應重新或補充實施風險評估及危害告知。 （五）長期或經常性且作業性質相同或相近之承攬作業，得建立共同性基本資料；惟每次作業前仍應確認實際作業內容、場所及危害因素。如有變更，應重新或補充辦理風險評估及危害告知。 （六）承攬人、再承攬人就其承攬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七）本校將工作場所、設備出租或出借他人使用時，應於事前告知其場所、設備之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相關注意事項。		
五、本校以其事業交付承攬，並與承攬人、再承攬人之工作者共同作業時，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工作。	第四條　本校校內單位若與承攬商、再承攬商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採購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修正共同作業管理措施，並新增機械、設備、器具及人員進場管制事項。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五)機械、設備、器具及人員之進場管制。 (六)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六、上述各項執行紀錄應保存3年。	
六、本校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點原事業單位之責任。承攬人、再承攬人就其承攬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辦理，並應配合本校依前點採取之必要管理措施。	無	新增多家承攬人共同作業管理規定，並明定再承攬人交付再承攬時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辦理，以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

七、作業期間若發生職業災害，承攬商(人)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通報本校請購單位與總務處環安組，若發生職安法第 37 條第二項所稱重大職災，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承攬商(人)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十條　承攬商於本校作業時若發生任何職安或環保事故時，應立即令其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同時採取必要可行之搶救措施並通知督導單位；事故發生後24小時內應主動做好事故調查並提供本校詳盡之書面報告，不得隱瞞事實或故意誤導實情，並應提出預防措施防止類似事故再發生。該工程督導單位應於三日內填妥「承攬商人員意外事故報告表」(如附件2)。 前述職安事故若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所訂之職業災害時，承攬商應於法定時間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修正職業災害通報程序及重大職業災害處理方式，以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規定。
八、承攬人因作業需要攜入、儲存、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於進場或使用前告知需求（請購）單位及工作場所管理單位，並依適用法令辦理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標示、安全資料表（SDS）、儲存、使用、危害通識及相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必要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供本校查核。	無	新增承攬人攜入、儲存、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告知及管理規定，強化化學品安全管理。
九、承攬作業期間，需求（請購）單位、工作場所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應依其職掌及作業風險，追蹤承攬人安全衛生措施之執行情形；總務處環	無	新增承攬作業期間安全衛生措施追蹤查核機制，落實履約期間管理。

安組得視作業風險實施必要之查核。		
十、承攬作業期間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安全衛生事故時，承攬人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退避及其他緊急處置措施，並立即通報本校需求（請購）單位及總務處環安組。	無	新增作業期間緊急事故應變處置及通報規定，明確應變流程。
十一、承攬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本要點、風險評估所定安全衛生措施或契約約定者，本校得依契約及相關法令要求其改善、停止相關作業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涉及違約金、扣款、暫停履約、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採購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二條　承攬商於本校場所若未遵守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致造成職安、環保或其他意外事故，致使本校、其他承攬商或第三人之人身傷亡、財物毀損時，造成事故之承攬商應負賠償與法律責任。本校對於承攬商之作業設施或作業方法，認為有違反本辦法或危害人員安全之虞時，得隨時令其停止作業，至危害消失為止，並得依據契約扣款、終止或甚至解除承攬。	強化承攬人施工安全管理及違規處置措施，明定承攬人應負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並依採購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改善、扣款、停止履約或終止解除契約等處置。
十二、本要點之承攬作業管理，自承攬前準備及風險評估階段起，至作業完成、撤場及本校確認結案止。		新增承攬作業管理適用期間規定，明定自承攬前準備及風險評估階段起，至作業完成、撤場及本校確認結案止，均受本要點規範。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本校其他相關規定及採購契約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相關職安衛生或環境保護法規辦理。	修正法制作業文字，並納入採購契約作為補充適用依據。
十四、本要點經本校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園環境、衛生及安全維護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法制作業程序修正，並明確審議單位為本校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
刪除第二章「承攬商職責」。	第六條　承攬商於執行契約時，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明定之事業規模及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相關規定已於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明定，爰予刪除。

	第七條　承攬商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應僱用經中央主管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擔任操作人員。 第八條　　承攬商承攬本校各項業務時，應就其承攬部分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再承攬商亦同。 第九條　承攬商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商應於事前告知該再承攬商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與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並應請再承攬商詳讀本辦法。 第十條　承攬商於本校作業時若發生任何職安或環保事故時，應立即令其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同時採取必要可行之搶救措施並通知督導單位；事故發生後24小時內應主動做好事故調查並提供本校詳盡之書面報告，不得隱瞞事實或故意誤導實情，並應提出預防措施防止類似事故再發生。該工程督導單位應於三日內填妥「承攬商人員意外事故報告表」(如附件2)。 前述職安事故若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所訂之職業災害時，承攬商應於法定時間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第十一條　承攬商於校內執行契約作業期間，若需使用校區之水、電或氣體等動力時，應事先向督導單位或採購單位申請核准，不得私自配管、配線或轉接使用。 第十二條　承攬商（再承攬商亦同）對於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另對於在職員工應依其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	

	生在職教育訓練，相關時數不得少於法定時數。 前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料，包括訓練日期、講義、勞工簽到及上課相片等，均應存檔備查。 第十三條　承攬商應為其所僱用之每位工作人員投保勞工保險或人身意外險，所聘僱之工作人員年紀應符合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承攬商僱用外籍人員來本校從事工作，應依「就業服務法」、「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先行依法取得工作許可。	
刪除第三章「作業安全管制」。	第三章 作業安全管制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十五條　（共同）作業施工前，督導單位應召集承攬商組織工程協議組織，說明作業環境危害告知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並指定現場負責人，召開協議組織會議，會議決議或約定事項並填寫於工程協議組織會議記錄（如附件3）。 第十六條 危害預防事項： 一、設備於帶電狀態下之安裝、維修及檢驗，應特別注意設備會移動之部分，如：汽缸、鏈條、升降檯面，以預防機械傷害。 二、依作業區域的危害標示或該作業危害，應佩帶適合的個人防護器具，如：安全帽、安全帶、安全眼鏡、護目鏡、防音護具、濾毒罐等。 三、於潮濕場所（如：廚房、水池等）作業時，應著止滑鞋與防止感電設備（如：漏電斷路器）。 第十七條 隔離安全設施事項： 一、動火作業、產生粉塵或煙霧的作	特殊作業安全管理回歸相關法令及各項標準作業程序辦理，避免重複規範。

	業（如：打壁虎、銑孔等），作業點若已在最近之火警偵測器範圍內，應事先完成隔離火警偵測器後始得作業。 二、因作業、維修或測試消防系統時，應事先通告使用單位消防中斷，並完成相關防護措施後始得作業。 三、未經使用單位或督導單位允許，禁止私自隔離設備安全連鎖裝置。 第十八條　作業場所應保持整潔，各項標示應清楚可視；禁止妨礙消防栓、滅火器、電氣盤及安全梯之使用，並禁止阻礙逃生動線。 第十九條 一般電氣作業規定如下： 一、承攬商使用之電動手工具延長線電氣設備，使用前應自行檢查，不可有破損絕緣不良漏電之情況。 二、承攬商使用之延長線應具過載保護裝置，並應避免安裝過多電器以防止超過負荷。 三、設備作業用電應由合格電盤接電。 四、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且接地線連接點應接近焊點。 五、本校電氣室禁止非授權人員進出，作業區域之電氣或管線銜接應經本校電力管理人員同意始可作業。 第二節 特殊作業規定 第二十條 動火作業規定如下： 一、動火作業前應擬定完整作業程序，各項動火作業相關之機械及設備應依法實施自動檢查，包括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每日作業檢點，並將檢查紀錄妥為留存備查。 二、作業處鄰近區域應配置適當滅火裝置，警告標誌或隔離設備，必要時禁止非動火作業人員進出。	

	三、施工作業區5公尺範圍內不得堆置易燃、爆炸及有機溶劑等物質，應淨空或鋪蓋防火毯，且嚴禁吸煙、使用煙火。 四、乙炔瓶已充氣(氧氣乙炔組之逆火裝置不得拆下及板手置放於閥開關附近)或空瓶，均應豎立並緊繫於支架並分開儲放及齊一瓶口方向固定存放於陰涼通風無火源處所，不使用時應關閉各閥，並置放陰涼處。如在氣瓶上方動火時，需遷移該氣瓶。 五、使用交流電焊機電源二次測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及電源側分路應設置高速高敏感型合適之漏電斷路裝置，電焊機外殼應接地，電線連接處應妥當連接，不得有產生火花之可能，且操作人員需戴絕緣手套、絕緣防護用具，停止作業或作業完成應即切斷電源並將焊柄之焊條移除。 六、作業時應預先就場所及物品性質準備合適類型之滅火器具並將危險物品移除，設法抑制火星四散，且施工處所及隔層縫隙等處應設法填堵或以防火毯等耐熱材質阻隔或收集火星。 七、作業期間在火星可能波及的範圍內，嚴禁其它易燃物操作，如油漆塗裝等工作。 八、從事熔接、熔斷等作業時，作業人員應置備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並確實戴用。 九、作業期間遇有警報應立即停工，並視狀況加以冷卻動火處，未獲警報解除前不得復工。 十、作業前應向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申請（申請表如附件4），嚴禁私自作業。 第二十一條 局限空間作業規定：	

	一、於局限空間作業前應先實施空氣測定，包含氧含量及LEL測定並將結果登記在特殊作業申請表中。 二、檢測結果如不適合人員在此環境下作業，應實施適當的通風並持續空氣監測，作業人員欲進入此環境下作業應配戴供氣式呼吸防護面具，始可進入該作業場所。 三、作業環境應保持通風良好，如該作業場所並不適合使用自然通風的情況下，應實施適當的通風方式。 四、作業期間應全程派有監視人員，在現場監督作業區域是否有其它能量（如：火源、窒息氣體、可燃性氣體等）產生或進入作業環境中，而影響到該工作場所施工人員之安全。 五、施工人員或監視人員應依現場工作環境需要，配有滅火器、安全帽、安全繩及呼吸防護器具等裝備。 六、嚴禁酗酒及精神狀態不佳人員進入該作業場所。 七、作業前應向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申請（申請表如附件4），嚴禁私自作業。 第二十二條 高架作業規定如下： 一、 高架作業前應擬定完整作業程序，各項高架作業機械及高架作業設備應依法實施自動檢查，包括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每日作業檢點，並將檢查紀錄妥為留存備查。 二、僱用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實施勞工健康檢查及管理；另若有「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第8條所定之限制情況，須禁止人員從事高架作業。 三、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設置工	

	作台有困難時，應採取張掛安全網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勞工因墜落而遭致危險之措施，但無其他安全替代措施者，得採取繩索作業。使用安全帶時，應設置足夠強度之必要裝置或安全母索，供安全帶鉤掛。 四、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若前項措施顯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等拆除，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 五、在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六、懸吊式施工架、懸臂式施工架及高度五公尺以上施工架之組配及拆除作業，應指派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指揮勞工作業、實施檢點、檢查材料、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鋼管施工架使用之鋼材等金屬材料，應符合國家標準CNS4750。 七、使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應減少工作時間，每連續作業二小時，應依法給予作業勞工足夠休息時間；法定休息時間倘因搶修或其他特殊作業需要，經採取相對減少工作時間或其他保護措施，得調整之。 八、接近架空電路之高架作業，應先作好絕緣防護措施或設置屏蔽及警告標示等防護措施，以防止感電危害。 九、對於勞工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應設置警告標示，並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 十、作業前應向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	

	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申請（申請表如附件4），嚴禁私自作業。 第二十三條 吊掛(及吊籠)作業規定如下： 一、吊掛作業前應擬定完整作業程序，各項吊掛機械或設備應依法實施自動檢查，包括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每日作業檢點，並將檢查紀錄妥為留存備查。 二、作業之吊車需設置過捲揚防止裝置、防滑舌片，並檢查鋼索是否良好，操作時需有指揮手及安全戒護人員。 三、作業人員應配戴安全帽、安全鞋及安全帶，安全帶應固定於安全母索或牢固地點。 四、嚴禁吊掛作業人員隨吊掛物品吊升，並應防止吊掛物品發生墜落。 五、作業之人員應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帶，並且安全帶應固定於安全母索上。 六、作業前應設計並計算強度，標示最高負載荷重，作業不得超過額定荷重。 七、作業中應嚴禁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以及吊鏈、鋼索等內側角，並應派人員引導交通。 八、作業前應向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申請（申請表如附件4），嚴禁私自作業。 第二十四條 特殊電氣作業規定如下： 一、特殊電氣作業前應擬定完整作業程序，各項作業機械及設備應依法實施自動檢查，包括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每日作業檢點，並將檢查紀錄妥為留存備查。	

	二、應通知相關單位於斷電後始可作業，且電路開關應上鎖或掛牌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三、開路後應先以檢電器具（如：三用電錶）檢查，確認其已停電，再以安全方法確實放電，並使用短路接地器具確實短路，並加接地。 四、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要求作業人員配戴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五、有因接近該電路引起感電之虞者，應設置護圍、或於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 六、電器機具之帶電部分，如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或接近至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七、於濕潤場所、鋼板上或鋼筋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為防止因漏電而生感電危害，應於各該電路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能確實動作之感電防止用漏電斷路器。 八、於臨時配電盤上應裝設漏電斷路器，施工電線如經潮濕地面及工作動線時應架高。 九、作業前應向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申請（申請表如附件4），嚴禁私自作業。 第三節 其他作業規定 第二十五條　物料搬運、更換安全注意事項： 一、物料或器具堆放不得阻礙滅火器之使用及阻礙安全出入口或電氣開關。	

	二、搬運物料時應注意電線及電氣設備，以免身體或物料與之接觸導致觸電引起災害。 三、槽車、起重機於停車裝卸貨物時，應將手煞車拉起並以輪檔固定車輪，並打開警示燈。 四、槽車作業前，人員應配戴個人防護設備，並確認管路接頭銜接、接地、閥件開關、電源開關等是否正確，逐一檢查完成後始得進行充灌作業，完成作業後並應復歸。 五、運送危害物質的車輛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辦理，如明顯標示、安全資料表（SDS）、滅火器、洩漏應變器材等。 六、物料移位前應先確定移動路線，以避開阻塞通道之可能。 七、設備過高、過大、過重而於搬運過程中有發生危險之虞時，應將設備部分拆解後搬運，地板上應視需要舖放金屬板以防塌陷。 八、拆箱、搬機作業之人員應穿安全鞋。 九、作業過程中，可能為化學品、氣體、廢液、金屬碎削等物質，噴濺於眼睛者，應配戴安全眼鏡或護目鏡。 第二十六條　承攬商人員在本校區使用化學品注意事項如下： 一、工作場所內所使用之揮發性溶劑應隨時加蓋鎖緊，其容器應張貼危害標示(GHS)，作業現場應提供安全資料表(SDS)。 二、使用中之各種鋼瓶應妥善固定，遠離熱源並避免傾倒，搬運時禁止踢動、滾動。 三、不相容之化學品不可相互混合，使用後之殘留廢液或擦拭布等應各別放置在容器及相關收集桶內。	

	四、因作業需要而攜入校區的化學品（限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應準備安全資料表並主動告知本校使用單位。 五、禁止擅自拿取本校化學品空桶（箱）、玻璃容器安裝任何液體、廢棄物或當墊腳使用。	
刪除第四章「環境衛生」。	第四章　環境衛生 第二十七條　承攬商不得有下列污染環境之行為： 一、承攬商因工程施工或財物安裝所產生之空氣污染物質，需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令相關規定。 二、承攬商不得將其執行契約所產生之廢水、廢油、酸鹼及其他化學物質，倒入雨水溝中，如需排放至污水處理設備時，應先通知督導單位核可後始可排放。 三、承攬商對其工程施工或財物安裝所產生之廢料及垃圾，應自行清除及運離校區，並依據環保法令妥善處理，不得有任意傾倒之行為。 四、承攬商對其因工程施工或財物安裝或產生之環境噪音或震動應有適當之防護，以降低對校園師生之影響。 五、施工人員或施工器具所附著施工產生之灰塵、泥土等物質，應先經清理後始可離開作業區域。 第二十八條　承攬商應注意校園環境衛生，必須管理所有員工不得隨地便溺、亂吐檳榔汁或飲酒，或在非指定區域內吸煙。	環境保護事項已有相關法令及契約規範，爰予刪除。
刪除第五章「督導與評核」。	第五章 督導與評核 第二十九條　採購單位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於施工期間，對於有立即危險顧慮之工作場所或作業，或違反環境保護或安全衛生規定者，	承攬商履約管理及評核事項回歸採購契約及採購管理機制辦理。

	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開立「承攬商違反施工規定案件通知書」(如附件5)予承攬商限期改善，並視情況要求立即停工，待缺失改善完成，經採購單位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確認已改善及復工，並由採購單位留下記錄不良之承攬商，供日後選用承攬商參考。 第三十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於施工期間應不定期巡視，對承攬商進行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事項稽核。承攬商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之品質，列為本校日後發包時之考量，承攬商工作表現優異者，可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知會採購單位列為優先承攬商名單。 第三十一條 完工驗收評鑑 一、小額採購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採購單位於完工驗收後填寫「承攬商完工驗收評鑑表」（如附件6所示），對該工程品質及安衛執行成效評鑑審核。 二、評比方式，依照評鑑項目權重乘以評比加權指數所得的總分評比。 三、承攬商評比等級分為甲等、乙等及丙等三個等級，當總分達85分以上時為甲等廠商、65-85分為乙等廠商，未達65分為丙等廠商。 四、評鑑表正本交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存查、採購單位留存影本作為爾後選取廠商依據。 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彙整評鑑資料，會優先建議採購單位選取評鑑甲等廠商作為長期配合伙伴。	
新增「承攬作業管理流程」。	無	參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承攬作業管理流程，將原要點研議之「承攬作業類別」三分類規定移列本流程第一點，並建立本校承

		攬作業分類、危害告知、事故通報及管理程序，使各類承攬案件均有一致之作業流程可供遵循。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草案)

112年1月11日校園環境衛生及安全維護委員會審議通過

115年○月○日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審議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落實承攬作業風險評估、危害告知、共同作業管理及職業災害預防措施，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以其事業交付承攬之工程、勞務、涉及現場安裝、維修、保養、試運轉或其他作業之財物採購，以及其他經本校交付承攬並進入本校工作場所從事作業之承攬人及再承攬人。

三、本校承攬作業管理業務權責如下：

(一)需求（請購）單位：提出承攬需求、確認作業內容，並會同工作場所管理單位辦理承攬作業風險評估、危害資訊提供，以及依其權責辦理作業期間之安全衛生管理與追蹤。

(二)工作場所管理單位：提供作業場所、設施、設備及已知危害資訊，並協助辦理作業前危害確認及作業期間現場安全衛生管理。

(三)採購單位：依採購程序將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要求納入招標、採購或契約文件，並依契約辦理履約管理。

(四)總務處環安組：負責本校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規劃、相關表單管理、教育宣導、技術諮詢及必要之查核與追蹤。

(五)承攬人：就其承攬部分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責任，依法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並應依其事業規模、性質及法令適用情形，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實施安全衛生管理、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法應由具特定資格或合格人員從事之作業，應指派符合資格之人員辦理，並配合本校進場管制提供必要證明文件。

(六)再承攬人：就其再承攬部分依法負相關安全衛生責任，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四、承攬作業風險評估及危害告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校以其事業交付承攬前，需求（請購）單位應會同工作場所管理單位，就承攬作業內容、作業場所、作業方法、機械、設備、器具、材料及其他可能危害實施風險評估；必要時得洽總務處環安組或具相關專業能力人員提供協助。

(二) 前款風險評估結果應包含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應採取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並於交付承攬前納入必要之採購或契約管理要求。

（三）承攬人進場作業前，需求（請購）單位及工作場所管理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以書面或其他可供查證之方式完成危害告知，並留存紀錄。

（四）承攬期間應依風險評估結果確實執行；如作業內容、施工方法、工作場所、機械、設備、器具或其他風險因素發生變更，應重新或補充實施風險評估及危害告知。

（五）長期或經常性且作業性質相同或相近之承攬作業，得建立共同性基本資料；惟每次作業前仍應確認實際作業內容、場所及危害因素。如有變更，應重新或補充辦理風險評估及危害告知。

（六）承攬人、再承攬人就其承攬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七）本校將工作場所、設備出租或出借他人使用時，應於事前告知其場所、設備之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相關注意事項。

五、本校以其事業交付承攬，並與承攬人、再承攬人之工作者共同作業時，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工作。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五)機械、設備、器具及人員之進場管制。

(六)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六、本校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點原事業單位之責任。承攬人、再承攬人就其承攬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辦理，並應配合本校依前點採取之必要管理措施。

七、作業期間若發生職業災害，承攬商(人)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通報

本校請購單位與總務處環安組，若發生職安法第 37 條第二項所稱重大職災，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承攬商(人)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八、承攬人因作業需要攜入、儲存、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於進場或使用前告知需求（請購）單位及工作場所管理單位，並依適用法令辦理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標示、安全資料表（SDS）、儲存、使用、危害通識及相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必要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供本校查核。

九、承攬作業期間，需求（請購）單位、工作場所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應依其職掌及作業風險，追蹤承攬人安全衛生措施之執行情形；總務處環安組得視作業風險實施必要之查核。

十、承攬作業期間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安全衛生事故時，承攬人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退避及其他緊急處置措施，並立即通報本校需求（請購）單位及總務處環安組。

十一、承攬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本要點、風險評估所定安全衛生措施或契約約定者，本校得依契約及相關法令要求其改善、停止相關作業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涉及違約金、扣款、暫停履約、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採購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之承攬作業管理，自承攬前準備及風險評估階段起，至作業完成、撤場及本校確認結案止。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本校其他相關規定及採購契約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承攬作業管理流程

一、本校承攬作業類別：

(一)第一類：經招標程序並簽訂採購或工程契約之承攬作業。

(二)第二類：各單位依法辦理之非經公開招標承攬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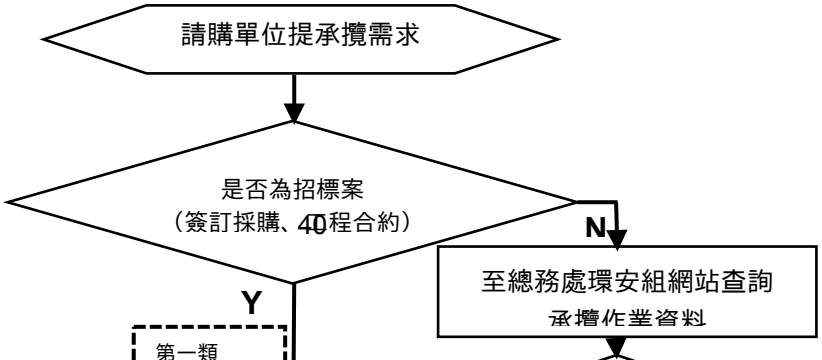
(三)第三類：長期承攬作業，承攬商經常於校內多個單位進行作業，為節省行　政作業流程，由總務處環安組每年召開第三類承攬作業環境危害因素告知會議，廠商參加會議並簽署文件後，經核定之承攬作業項目，於期限內得免於每次作業前再重複簽署承攬文件。

二、承攬作業期間發生職業災害、事故或其他緊急事件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退避及安全處置措施，並通報本校警衛室、需求（請購）單位及總務處環安組；依法應通報勞動檢查機構者，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辦理。

警衛室：(02) 2796-2666#1460(內湖校區)、2460(木柵校區)

環安組：(02) 2796-2666#1490

三、流程圖



附件四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部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本校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之運作與實施情形，經本委員會115年度第一次會議(115.1.21)決議責由業務單位參考法規及其他學校做法，全面檢討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編制，本案修正要點如下：

一、 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事業單位應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並根據其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會應由七人以上組成，包括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事業內各部門主管、工程技術人員、醫護人員及勞工代表。經上次會議(115.1.21)決議，納入本校職護以及兩團勞工身分之人員，擬請修正本要點第二點。

二、 上次會議(115.1.21)決議，勞工代表部分，若團長不具勞工身分，請團內推薦具勞工身分人員擔任代表。併本要點第二點修正。

三、 有關本委員會納入公務人員須成立之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一併辦理，其要求遴聘學者專家之範圍，依據上次會議決議，擬採校外諮詢委員浮動模式處理，併本要點第二點修正。

四、 有關藝文中心提出技術組長是否應納入當然委員一節，因上次會議尚未定案，本案建議納入當然委員並維持「工場安全管制組」組長一職，以強化本校劇場及劇場藝術系製作工廠之安全管理及橫向聯繫，併本要點第二點修正。

五、 修正第三點環安組名稱。

六、 修正第三點環安組名稱及符號使用。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部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27至31人，校長為主任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當然委員由主任秘書並擔任副召集人、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系系主任、藝文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總務處環安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以及藝文中心技術組組長；勞工代表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由職業護理師、營養師、教師會代表及京劇團、綜藝團、技工友與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各推派之代表組成。 本委員會得視會議需要，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列席，協助審議及提供諮詢。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23至25人，校長為主任委員並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當然委員由主任秘書、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系系主任、藝文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總務處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環安組組長、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擔任。勞工代表由京劇團團長、綜藝團團長及營養師與技　工友組成。	依據本為員會115年度第一次會議(115.1.21)決議，進行本會委員人員編制及人數修訂。 為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及本編制需要，提高委員人數及勞工代表佔比。
三、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安組組長兼任，負責本委員會決議事項之列管執行，並統籌相關業務。 本委員會依據業務需要置環境維護組，由事務組組長兼任，工場安全管制組由藝文中心技術組組長兼任，校園工程安全組由營繕組組長兼任，衛生管理組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	三、本委員會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安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組組長兼任(以下簡稱環安組)，負責本委員會決議事項之列管執行，並統籌相關業務。 本委員會依據業務需要置環境維護組由事務組組長兼任，工場安全管制組由藝文中心技術組組長兼任，校園工程安全組由營繕組組長兼任，衛生管理組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	一、環安組名稱修正 二、取消逗號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113年7月3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14年12月10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臨時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校園環境，確保本校教職員工生校園及各工作場所作業之安全與衛生，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設置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27至31人，校長為主任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當然委員由主任秘書並擔任副召集人、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系系主任、藝文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總務處環安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以及藝文中心技術組組長；勞工代表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由職業護理師、營養師、教師會代表及京劇團、綜藝團、技工友與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各推派之代表組成。

本委員會得視會議需要，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列席，協助審議及提供諮詢。

三、本委員會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安組組長兼任，負責本委員會決議事項之列管執行，並統籌相關業務。

本委員會依據業務需要置環境維護組由事務組組長兼任，工場安全管制組由藝文中心技術組組長兼任，校園工程安全組由營繕組組長兼任，衛生管理組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但以職務擔任者隨職務更換之。

五、本委員會執掌如下：

(一)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二)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及衛生教育實施計畫。

(三)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稽核事項。

(四)職業健康檢查管理事項。

(五)規劃與督導校園及各工作場所災害之預防，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健康。

六、本委員會下各組，權管業務如下：

(一)環境維護組

1.校園防災規劃、整備及督導。

2.維護校園設施安全與綠色採購計畫訂定與執行。

3.校園空氣、噪音、水及生物性之防治與管理。

4.節約能源、資源政策之管理。

5.校內一般廢棄物處理及資源回收等事項。

(二)工場安全管制組

1.表演場館設備安全檢查之實施。

2.金木工及染彩教室污染防治之宣導與教育訓練。

3.金木工及染彩教室作業前、中、後落實自動檢查。

4.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處理計畫之訂定與實施。

5.擬訂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三)校園工程安全組

1.推動本校相關外包之承攬業務單位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2.落實本校相關外包之承攬業務單位危害告知相關業務。

3.每日巡檢施工場地並加強安全維護。

(四)衛生管理組

1.校園衛生環境管理。

2.學生環境安全衛生教育宣導。

3.全校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計畫實施及追蹤。

七、本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乙次，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八、本委員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作成決議。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

序號	職稱	職務	備註
01	校長	主任委員、召集人	
02	主任秘書	副召集人	
03	總務長		
04	教務長		
05	學務長		
06~12	各學系(中心)主任	京劇學系、民俗技藝系、戲曲音樂系、歌仔戲學系、劇場藝術系、客家戲學系、通識教育中心	
13	藝文中心中心主任		
14	人事室主任		
15	總務處環安組組長	執行秘書	
16	事務組組長	環境維護組組長	
17	營繕組組長	校園工程安全組組長	
18	藝文中心技術組組長	工場安全管制組組長	
19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	衛生管理組組長	
20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		
21	職業護理師	計1人	勞工代表
22	營養師	計1人	勞工代表
23	教師會代表	計1人	勞工代表
24~27	京劇團、綜藝團代表	京劇團及綜藝團各2人，共計4人	勞工代表
28	技工友代表	共計1人	勞工代表
29、30	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	共計2人	勞工代表

法規依據

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
 - 勞工：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 工作者：勞工、自營作業者，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的人員。
2. 教育部《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二點（104.2.26） 把這個定義套到學校：
 - 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學校教職員工，及與學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及勞動契約之助理等；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另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規定辦理。」
 - 學生：包括「以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助理」。
3.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6.4.25 公保字第 1060004533 號函
 - 公立學校編制內職員，《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有特別規定的優先適用；沒有特別規定的，仍適用職安法。
 - 公立學校屬教育服務業，適用職安法全部規定。例如職災要在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4. 公務人員受學校指揮監督從事工作，屬職安法上的「工作者」。
5. 依保訓會 106.4.25 公保字第 1060004533 號函，《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有特別規定的優先適用；沒有規定的，仍適用職安法。例如職災通報、設備安全，一樣要照職安法辦理。

本校人員歸類

人員	職安法的身分	說明
專任、兼任教師	勞工	教育部要點明列「教職員工」；雖然不適用勞基法，職安法上仍是勞工
技工、工友、駕駛	勞工	也適用勞基法
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	勞工	契約進用，也適用勞基法
京劇團、綜藝團團員	依進用方式判斷	契約或約聘進用的是勞工；若屬編制內任用，依公務人員規定
職業護理師、營養師	依進用方式判斷	約用的是勞工；**編制內依法任用的屬公務人員**，不宜當勞工代表
編制內職員（公務人員）	另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沒有特別規定的事項仍適用職安法；不是一般意義的勞工
兼任助理	勞僱型是勞工；學習型是學生	依教育部要點區分
學生、工讀生	學生；工讀生是勞工	—
承攬商、派遣人員	工作者，但不是本校勞工	由承攬人、派遣公司負雇主責任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特殊疾病學生個案管理要點(草案)

115 年9 月30日115年度第三次「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為本校）為建立學生健康資料之收集與管理機制，並加強對特殊疾病學生之健康關懷、個別化輔導及健康支持，以維護其在校期間之健康，依據教育部「學校衛生法」規定，特訂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特殊疾病學生個案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特殊疾病學生係指在學期間經醫療機構診斷為特殊疾病者，包括：心臟病、氣喘、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精神疾病、罕見疾病及其他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

三、衛生保健組（以下簡稱本組）透過健康狀況調查表、健康檢查結果、校園緊急救護處置或經由相關單位轉介，發現疑似特殊疾病個案（不含法定傳染疾病），本組將啟動個案管理，列冊追蹤一學期，並依實際需要提供健康諮詢、就醫轉介與適切協助。

四、個案管理包括學生健康狀況與治療情形之評估與紀錄，整合可利用的資源並提供衛生教育，協調並轉介相關醫療服務，定期追蹤健康狀況，並依學生病況協調課業及活動安排，必要時加強輔導與照顧。

五、當個案健康狀況穩定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得視為結案：

（一）經醫療機構確認不再需要持續追蹤治療，已超過一學期。

（二）明確拒絕接受個案管理。

（三）因畢業、休學、退學或其他離校原因，終止在校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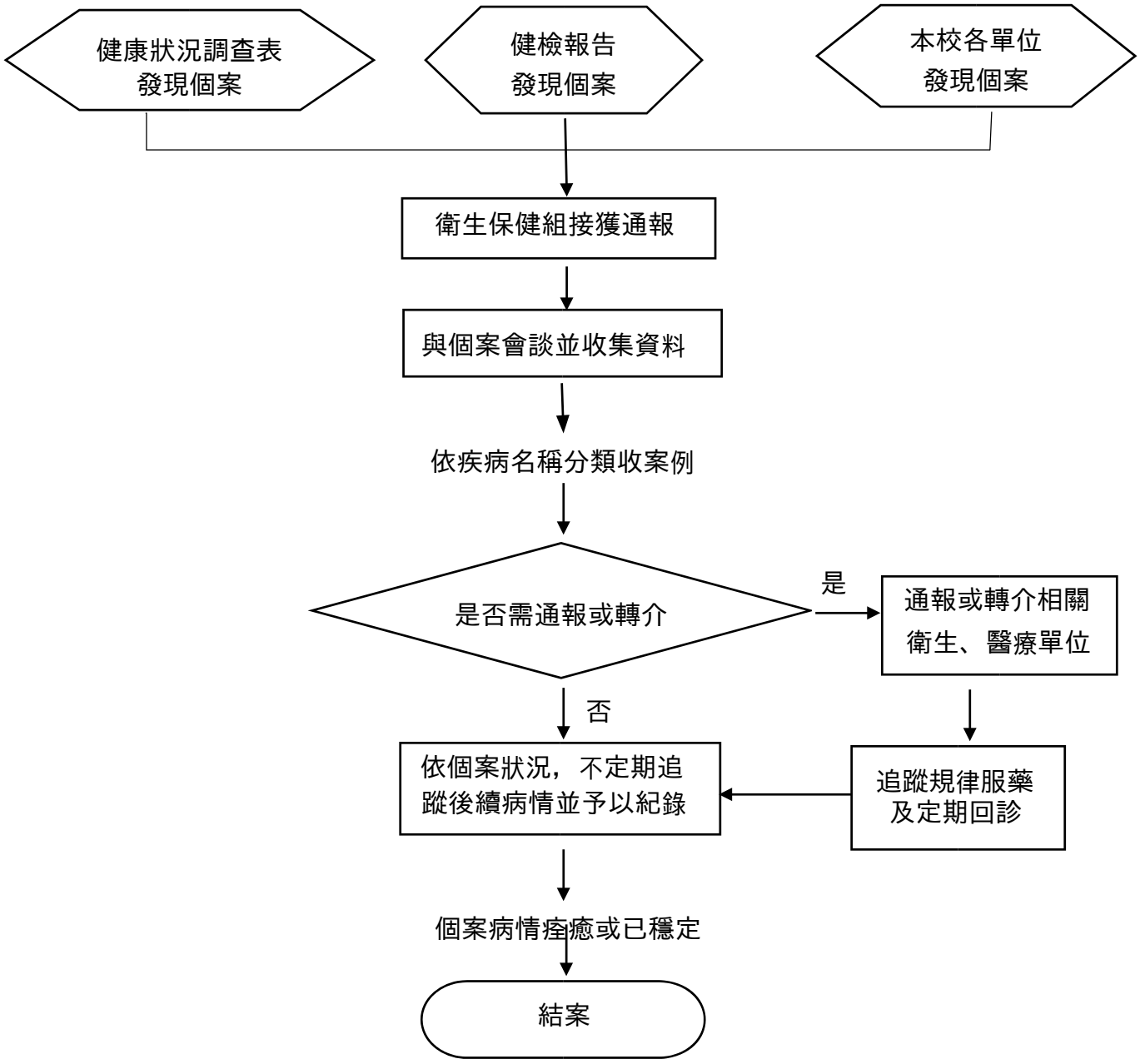
六、經醫療機構診斷法定傳染疾病者，依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及本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園傳染病防治要點」辦理。學生於感染期間，應配合本組個案管理，俾利健康監測、健康支持及返校適應之協助。

七、在校園內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依本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要點」辦理，並按規定通報與追蹤紀錄。

八、個案資料之蒐集、處理與運用，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所有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但因應教學、輔導、醫療之需要，不在此限。紀錄由本組保管，所有建檔資料應有完善且安全保護措施，保存期限五年。

九、本要點經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送行會議再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特殊疾病學生個案管理流程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健康檢查異常暨特殊疾病複轉診單

姓名		系所/班級		學號	
電話		e-mail			

健康檢查結果/健康問題	
複診醫師處置與建議	
複診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特殊疾病學生個案管理紀錄表

基本資料						
姓名		系所/班級		學號		
電話	手機:		自宅：			
住宿情形	☐家裡　☐宿舍　☐外宿，地址：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自宅） （手機）
疾病史						
一、疾病名稱：☐心臟病 ☐氣喘 ☐癲癇 ☐糖尿病 ☐血友病 ☐癌症：_____ ☐精神疾病：_____ ☐罕見疾病：_____						

□重大傷病：＿＿＿＿＿＿＿＿　□身心障礙：＿＿＿＿＿＿＿＿

□其他：＿＿＿＿＿＿＿＿

二、發病史　：□先天　□後天

三、長期用藥：□有：(藥物名)　　□無

四、就醫狀況：□從未就醫　　□身體不適時(發作時)就醫□定期就醫

健 康 輔 導 紀 錄

輔導日期	訪談紀錄	記錄者
第一次 年　月　日 □電訪　□面談 □電子郵件		
第二次 年　月　日 □電訪　□面談 □電子郵件		
第三次 年　月　日 □電訪　□面談 □電子郵件		
結案	結案日期：　年　　月　　日 原因：	主 管 簽 章：